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定 2015-02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伟	董事	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辞去在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	无
韩世友	董事	未出席	无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马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铸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制度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内部控制.....	5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内蒙发展	指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泰衡纺织	指	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
四海氨纶	指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1、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收购重大资产事项的公告》，股票在停牌三个月后恢复交易，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日起，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2、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

3、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 2014 年内控制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内蒙发展	股票代码	00061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内蒙发展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内蒙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he Inner Mongolia CHILECHUAN Technology &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雅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科技楼 316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1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1107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7		
公司网址	-		
电子信箱	SD000611@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琴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1107	
电话	010-87923669	
传真	010-87923689	
电子信箱	jiangqin6767@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6 年 09 月 27 日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69 号	150000000001512	150103114123543	11412354-3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科技楼 316 室	150000000001512	150103114123543	11412354-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1996 年 10 月，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五金工具、交电、工艺美术、金银饰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具、妇女用品、服装鞋帽、文教用品、租赁等。2003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测试仪器，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测试仪器、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制品，试验机，试验检测仪器，光学仪器，科学器材，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制造，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生产、开发、销售工业、民用产品（除专营），国内贸易（除专营）、金银制品、餐饮；承办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粮油食品，土产土畜，编织丝绸，服装，工业品，轻工业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网络信息，摄影及扩印，柜台、网、房屋租赁。2009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测试仪器，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测试仪器、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制品，试验机，试验检测仪器，光学仪器，科学器材，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制造，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生产、开发、销售工业、民用产品（除专营），国内贸易（除专营）、金银制品、餐饮；承办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粮油食品，土产土畜，编织丝绸，服装，工业品，轻工业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网络信息，摄影及扩印，柜台、网、房屋租赁，销售差别化氨纶纤维，中高档纺织面料。2012 年 7 月，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测试仪器，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元器件的制造；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制品，试验机，试验检测仪器，光学仪器，科学器材，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进口；销售差别化氨纶纤维，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五金建材，针纺织品、服装、轻纺织品，轻纺原料、鞋帽工艺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2013 年 6 月，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冶金技术咨询服 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2014 年 10 月，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p>				

	<p>议，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话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p>	<p>本公司原名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体改委呼体改字【1993】第 1 号文批准，由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本公司 47.28%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999 年 10 月 28 日，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7.28% 的股份划转给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7.28%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2 年 7 月 31 日和 2002 年 10 月 29 日，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有偿转让给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代集团公司。时代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29.28%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8% 的股份。2006 年 3 月 24 日，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8% 的股份转让给时代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后，时代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47.28%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8 年 12 月 8 日和 2009 年 5 月 18 日，时代集团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00 万股和 1100 万股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5.54% 的股权，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3 年 5 月 2 日，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43% 的股份转让给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43%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宁柯 王吉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67,177,064.55	1,153,689,395.26	-94.18%	183,101,3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38,467.74	11,398,700.34	-558.28%	-46,122,2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137,638.09	-3,332,455.89	426.48%	-5,321,53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608,369.14	-42,629,160.69	-401.69%	-157,684,89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3	0.04	-505.7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3	0.04	-505.7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1.93%	-11.05%	-7.6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707,799,095.49	739,767,984.51	-4.32%	730,312,35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3,372,766.78	595,611,234.52	-8.77%	584,205,823.4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15,143,034.11	0.0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0.00	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0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0.00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0.00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829.65	84,576.53	28,404.12	主要为违约金、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40,829,162.6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496,454.41	0.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
合计	-1,100,829.65	14,731,156.23	-40,800,758.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本报告期内，由于实体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公司原有纺织业前景非常严峻，生产经营无法摆脱亏损状态，2014年下半年公司进行资产整合，调整主营业务方向，公司经营处在转型过程中，2014年公司经营亏损-52,238,467.74元。

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5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2月5日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4月22日因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失败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日起，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进行的资产整合，调整主营业务方向，因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失败受阻，如何保障2015年公司渡过难关，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改善公司经营环境，是公司目前的工作重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年9月，随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成立，公司投建的属于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的信息化产业和信息技术产业网络化的数据中心建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转型经营计划的帷幕正式拉开。随后，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与互联网相关的业务平台框架的搭建。为搭建相关业务平台，公司与深圳市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大量的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双方对收购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深圳市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向公司发出了《合同终止函》，由于本次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最终失败，公司前期规划的互联网大数据平台项目是否继续进行，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下半年公司决定全面进行资产整合，调整了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通过投资建立以大数据服务项目为主，逐步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互联网相关配套行业，实现公司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产业的战略转型。

2、为配合公司主营业务调整，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事项。

3、2015年1月15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2015年4月22日，因公司拟收购重大资产失败，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至此，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受阻，主要经营模式仍以传统的纺织业为主。

2、收入

说明

从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来比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毛利润
纺织类	67,132,561.11	73,955,282.00	-6,822,720.89	-10.16%
零售及相关贸易				
烧碱30				
合计	67,132,561.11	73,955,282.00	-6,822,720.89	-10.16%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毛利润
纺织类	164,300,989.29	159,188,381.04	5,112,608.25	3.11%
零售及相关贸易	984,511,405.34	966,840,203.15	17,671,202.19	1.79%
烧碱30	4,797,780.01	4,003,316.66	794,463.35	16.56%
合计	1,153,610,174.64	1,130,031,900.85	23,578,273.79	21.46%

本报告期，由于实体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公司纺织产业面临严峻的形势，销量和价格大幅下降；大宗商品的价格持续徘徊在低位，预留给中间贸易商的利润更加微薄，操作空间极其有限，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大宗贸易收入。2014年下半年公司进行资产整合，调整主营业务方面，开展数据中心建设，因尚处于项目建设期，公司未有该项收入。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4,446,343.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1.0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3,483,606.56	34.96%
2	客户二	15,893,527.86	23.66%
3	客户三	10,890,399.78	16.21%
4	客户四	2,463,199.23	3.67%
5	客户五	1,715,610.17	2.55%
合计	--	54,446,343.60	81.0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纺织业	纺织产品	73,955,282.00	100.00%	159,188,381.04	14.09%	85.91%
原料化工类	烧碱 30	0.00	0.00%	4,003,316.66	0.35%	-0.35%
贸易业	贸易	0.00	0.00%	966,840,203.15	85.56%	-85.56%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烧碱 30	原料			4,003,316.66	0.35%	-0.35%
涤纶布	原料	28,871,165.96	39.04%	15,099,421.10	1.34%	37.70%
涤纶布	折旧	2,839,871.64	3.84%	2,957,440.86	0.26%	3.58%
涤纶布	工资	4,124,748.42	5.58%	4,023,509.83	0.36%	5.22%
涤纶布	水电费	6,968,701.35	9.42%	7,108,819.66	0.63%	8.79%
氨纶丝	产品	10,680,515.01	14.40%	0.00	0.00%	14.40%
贸易	原料	0.00	0.00%	966,840,203.15	85.56%	-85.56%

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贸易业务成本。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9,388,294.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2.7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1,339,944.62	50.26%
2	供应商二	6,829,763.21	16.09%
3	供应商三	6,141,919.54	14.47%
4	供应商四	2,939,914.53	6.93%
5	供应商五	2,136,752.14	5.03%
合计	--	39,388,294.04	92.7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567,262.27	5,475,240.92	-89.64%	大宗商品贸易减少及纺织品销售下滑
管理费用	14,993,317.40	9,359,001.76	60.20%	主要系职工薪酬、合同违约金、财务顾问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1,353.39	-45,998.93	337.73%	收到利息增加所致

5、研发支出

不适用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49,553.71	966,526,434.55	-7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41,184.57	1,009,155,595.24	-8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08,369.14	-42,629,160.69	-40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361,848.71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20,620.00	825,515.73	17,83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20,620.00	-1,187,364.44	12,36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12,250.86	-43,816,525.13	-55.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的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大宗贸易业务，纺织业务也因行情原因大幅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原因为：本报告期内收到应收票据承兑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为：本报告期内，未出售子公司形成现金净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为：本报告期内购买资产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为：本报告期内购买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2013年度公司被立案稽查，导致公司2014年度未能开展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只有子公司泰衡纺织正常运转，但由于纺织行业整体处于下滑趋势，故本年未能实现利润；由于本年收到应收票据的承兑款项，用于购买资产，故本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数。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纺织类	67,132,561.11	73,955,282.00	-10.16%	-94.18%	-93.46%	-30.59%
分产品						
纺织品	67,132,561.11	73,955,282.00	-10.16%	-94.18%	-93.46%	-30.5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67,177,064.55	73,955,282.00	-10.09%	-94.18%	-93.46%	-30.6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63,549.02	0.14%	20,314,708.28	2.75%	-2.61%	本年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41,055,569.79	34.06%	90,577,346.44	12.24%	21.82%	上年未获得承兑银行承兑汇票转为应收账款所致
存货	6,754,599.80	0.95%	32,346,603.82	4.37%	-3.42%	库存商品对外销售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32,055,667.96	18.66%	141,448,776.23	19.12%	-0.46%	确认对参股公司投资损失所致
固定资产	43,301,410.13	6.12%	46,172,498.89	6.24%	-0.12%	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应收票据	24,654,288.00	3.48%	340,000.00	0.05%	3.43%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4,297,293.43	27.45%	401,043,727.39	54.21%	-26.76%	上年大额预付本年收回所致
无形资产	49,591,975.63	7.01%	14,741.90	0.00%	7.01%	本年新购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00%	1,894,341.30	0.26%	-0.26%	本年亏损较大且未来盈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1,403,368.86	0.20%	144,570.97	0.02%	0.18%	已计提暂时尚未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489,303.85	0.07%	781,487.50	0.11%	-0.04%	缴纳税金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纺织贸易子公司位于全国著名的全球纺织品城与世界纺织品贸易中心--绍兴，可以利用当地先进的纺织品生产工艺、广阔的原材料市场和便捷的销售渠道来促进公司的发展，同时绍兴市当地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纺织业发展的优惠措施，加快了公司的发展。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主营业务的调整，进行了数据中心的建设。数据中心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也是内蒙的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的早日建成可以占领中国北方地区的发展前沿，抢得当地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先进。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纺织业	生产中高档纺织面料、销售氨纶丝	1500 万元	78,621,948.52	28,301,641.81	67,177,064.55	-9,413,393.01	-10,233,921.10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IT 业	IT 产品	1000 万元	148,483,254.97	-436,745.03	0.00	-436,745.03	-436,745.03

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IT 业	IT 产品	1000 万元	13,270.00	-2,725.00	0.00	-2,725.00	-2,725.00
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IT 业	IT 产品	1000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IT 业	IT 产品	1000 万元	5,074,874.48	-97,560.57	0.00	-97,560.57	-97,560.57
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IT 业	IT 产品	1000 万元	0.00	-108.00	0.00	-108.00	-108.00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化纤业	氨纶丝	7800 万美元	1,633,078,679.62	567,476,422.65	601,079,863.61	-25,863,683.36	-23,726,905.33
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商业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拓展新业务	投资设立	因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拓展新业务	投资设立	因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拓展新业务	投资设立	因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拓展新业务	投资设立	因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拓展新业务	投资设立	因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确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727.21	-22.26	下降	316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6	-0.0007	下降	3128.57%
业绩预告的说明	<p>1、本报告期内，由于实体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公司原有纺织业前景非常严峻，生产经营无法摆脱亏损状态，2014年下半年公司进行资产整合，调整主营业务方向，未开展其他贸易业务。因此，导致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继续亏损。 2、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均出现大幅变动，主要系公司2015年纺织业亏损所致。</p>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自2015年1月15日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由于双方对收购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深圳市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向公司发出了《合同终止函》，导致公司未来六个月内不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但是公司管理团队仍将本着合规、尽责的精神，抓住一切机遇，争取内蒙发展在2015年实现盈利，同时为六个月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疑虑，积极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瑞华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1、关于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一：

导致瑞华无法表示意见的截止2014年度12月31日主要往来款项：应收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237,822,189.48元）、预付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193,872,746.50元）、其他应收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13,240,570.00元）、应付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92,074,813.22元）、其他应付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18,392,533.93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2013年度公司被立案稽查，导致2014年未能正常开展公司业务。上述事项相关的主要业务经办人2014年离职，2015年公司总经理因以前所在单位事宜被新疆铁路检察院刑事拘留，由于上述人员变动、资料交接等原因审计机构无法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项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正在尽力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

2、关于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二：2013年9月17日内蒙发展公司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借款500.00万元并直接汇至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内，内蒙发展公司未入账。对于内蒙发展公司是否还存在未入账的资产和负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已对此进行了“公司对外经济往来清查工作小组”，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核查公司涉及的诉讼、抵押、担保事项。

综上，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中所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相比，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更，公司新设了五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为：1、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0元；2、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0元；3、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0元；4、2014年9月23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0元；5、2014年11月11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0元。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未有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0.00	-52,238,467.74	0.00%	0.00	0.00%
2013 年	0.00	11,398,700.34	0.00%	0.00	0.00%
2012 年	0.00	-46,122,297.58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1 月 08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 2014 年业绩情况
2014 年 02 月 13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 2014 年盈利情况
2014 年 03 月 14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控股股东股权冻结是否影响控制权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大股东是否有转让股权的意向
2014 年 05 月 05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近期经营是否正常
2014 年 06 月 03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半年报盈利情况问询
2014 年 07 月 18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为什么频繁变更高管人员
2014 年 08 月 14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问询
2014 年 09 月 30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投资大数据项目情况问询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成立多个子公司事项咨询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转为互联网行业的可行性咨询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大股东网络传闻情况核实
接待次数		12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12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未有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原控股股东众禾投资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因四海股份股权转让及重组等相关协议产生的诉讼事项	8,000	否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已调解。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浙商终字第 23 号】,众禾公司一次性退回大河公司 3500 万元,再无任何争议。	判决结果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合慧伟业已为内蒙发展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04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临 2013-32)、《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4-02)、《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37)
公司与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因大宗贸易采购合同未履行产生的诉讼事项	2,500	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新民二初字第 22 号),截止本报告出报日,公司已就前期本案上诉事项进行了撤诉处理。	本诉讼判决:1、返还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货款 25,000,000 元;2、支付利息 452,054.79 元;3、驳回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 181,808.90 元,由本公司承担 165,254.14 元,原告承担 16,554.76 元。本案件的判决对公司 2014 年造成 61.73 万元的损失。	公司存在应收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货款,因此,可抵销应收货款——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货款 61.73 万元。	2015 年 04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4-26)、《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0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38]
公司因委托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采购镀锌锭合同未履行产生	1,500	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穗越	本诉讼判决: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12,000,600.00 元;2、依法判令被告	公司暂无还款能力,此案导致公司应付款增加	2015 年 01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诉讼事项			法民二终字第 2062 号)	向原告支付代理费 217.02 万元。720,028.80 元; 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00,000.00 元; 4、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本案的判决, 对公司 2014 年度造成 217.02 万元的损失。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 2014-18)、《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和资产被查封的公告》(临 2014-3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诉上海瞳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八被告因本公司为支付货款提供商业承兑汇票导致担保借款引起的诉讼事项	2,000	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 1808 号), 本公司一审败诉, 于 2015 年 2 月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案尚在上诉阶段, 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案在上诉期内	2015 年 03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5-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诉上海瞳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九被告因本公司为支付货款提供商业承兑汇票导致担保借款引起的诉讼事项	2,000	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 4213 号)	公司正准备应诉材料。	尚未开庭	2015 年 04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暨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37)
公司向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借款逾期未还引起的诉讼事项	500	否	公司向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因 2013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未如约履行一事, 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诉本公司偿还本金 500 万元并付利息。	截止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5 年 03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5-24)
本公司向新疆戌金物资有限公司	500	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	民事判决: 1、本公司返还新疆戌金物资有	执行裁定书: 1、冻结、划	2015 年 03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借款 500 万元未归还的诉讼事项			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乌中民一初字第 28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14]乌中执 543 号）	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4312.95 元；2、被告马雅对第一被告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三分之一向新疆成金物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要求支付利息的请求。	拨被执行人内蒙发展银行、信用社账户上的存款 5052400 元（其中含执行费 52400 元）；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马雅银行、信用社账户上的存款 1666667 元；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内蒙发展、马雅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5-24）
本公司向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引起的诉讼事项	130	否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立案	2015 年 4 月 15 日已开庭审理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判决。	2015 年 03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5-2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向詹庆辉借款引起民间借贷的诉讼事项	1,000	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海民初字第 12805 号）	民事判决：1、赵伟、马雅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支付利息 126 万元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利息和违约金以 1 千万为基数，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2、詹庆辉对马雅所有的房屋（产权证号为 X 京	1、冻结马雅所有的房屋（产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323277 号）；2、轮候冻结合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所持詹庆辉对马雅所有的本公司全部 4000 万	2015 年 04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司法冻结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4-25）、《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重

				房权证通字第 1323277 号) 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对詹庆辉实现优先受偿权后债权未得到实现部分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赵伟、马雅追偿; 5、案件受理费 49678 元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赵伟、马雅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股股份。		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3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向董嫣卿借款引起民间借贷的诉讼事项	1,000	否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绍柯商初字第 763 号)	民事判决: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 支付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 90,160 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未归还借款及费用, 董嫣卿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4000 万股股份。	2015 年 04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司法冻结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4-10)、《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3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因股权归属引起的诉讼事项	30,000	否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二初字第 5 号)传票	将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轮候冻结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4000 万股股份。	2015 年 04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临 2014-09)、《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4-11)、《内蒙古敕勒

							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5-29)、《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财产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15-40)
本公司已辞职员工吴双因工资等事项引起争议一案	4.8	否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书》(京东劳人仲字[2015]第378号)	已开庭审理	调解如下：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吴双工资、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加班费工资，共计48000元；2、吴双自愿放弃其他仲裁请求；3、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双方再无其他劳动争议。	2015年04月2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02)

二、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年12月16日，第一财经日报发表了题为《董事长已被通缉，内蒙发展隐瞒多起重大事项》的报道，报道主要提及如下事项：1、《第一财经日报》获得的两份签署于2013年10月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显示，赵伟和马雅分别向自然人王某出让其在合慧伟业50%的股权，分别作价250万元，即夫妻二人将合慧伟业作价500万卖给了王某。王某提供的“华夏银行个人结算业务申请凭证回单”显示，500万元款项已经在2013年10月9日支付给赵伟和马雅，不过股权一直没有过户，也没有做相关的工商变更。2、《第一财经日报》记者近日从公安部门查证，现年46岁的赵伟已经被通缉，立案时间为2014年10月22日，案件类别为“挪用公	2014年12月1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情况的自查公告》(临[2014-71])

<p>款”，状态是“潜逃”。该通缉消息同时得到王某的代理律师的确认，可以证实该通缉令中的在逃人员赵伟确系四海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伟。</p> <p>《第一财经日报》记者了解到，赵伟被通缉的主要案由为其在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通过虚假贸易形式挪用公款，涉案金额上亿元。彼时赵伟为北京城乡建设集团山东分公司总经理。3、近日，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英民，向监管机构就内蒙发展股权纠纷及赵伟高管资格问题进行实名举报，并向媒体公开了细节。这一举报，又引爆了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另一个“地雷”。按照沈英民的代表律师、北京国浩律师杨扬的说法，2013 年 12 月 3 日，合慧伟业与河北久泰曾签订一份《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合慧伟业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 4000 万股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转让予河北久泰，转让价格为 3 亿元。据沈英民另一位代表律师、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文华的说法，3 亿元股权转让款早已全额支付给合慧伟业，但是涉及股权并未办理过户手续。</p>		
<p>有关媒体传闻：“财经圈内绝对猛料——这是关于第一财经记者杜卿卿此前持续关注和报道的有关上市公司内蒙发展（000611）的最新消息”。根据上述传闻涉及内容，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董事长马雅发出《问询函》，问询函回复如下：1、2015 年 2 月 26 日（农历元月初七）上午十时，本人与赵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总部工作人员新年见面会，此事传闻所述不实；目前，赵伟已被新疆铁路检察院刑事拘留，本人也曾配合新疆铁路检察院进行了调查，现本人在公司上班，负责全面工作，公司各方面运营一切正常。2、公司注册地在内蒙古包头市土右旗，北京的长期办公场所是租用的写字楼，地点在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1107 号。3、与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新疆”）之间的经济纠纷，系赵伟任北京城乡山东分公司负责人期间的贸易往来形成。</p> <p>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和 3 月 12 日披露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伟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公告》[临 2015-06]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伟先生辞职公告》[临 2015-06]。赵伟先生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正在进行 2014 年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股票也因重大事项处在停牌过程中，公司经营班子会全力以赴做好 2014 年年度审计工作，尽快完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p>	<p>2015 年 03 月 20 日</p>	<p>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临[2015-26]）</p>
<p>近期，有大量网络传闻涉及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传闻所述内容，应属对本公司影响非常重大事项，为核实网络传闻的真实性，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为审慎、负责的对待历史问题，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成立“公司对外经济往来清查工作小组”。公司将彻底清查本公司自 2013 年 5 月以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业务往来对方之间所有大额业务往来和资金流向等问题，以及由于前述往来引起的诉讼事项。</p>	<p>2015 年 03 月 26 日</p>	<p>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临[2015-28]）</p>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期	交易价格（万元）	本初起至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净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绍兴县天瑞纺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4% 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4,656.23	-980.36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公司转让四海氨纶 22.264% 股权后，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的长远规划。	24.02%	资产评估报告	否		否	否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58]、《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4% 股权的提示性公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采购商品或原材料、销售产品、销售商品等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持续性的交易行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商品的供需市场。接受关联方代付电费等其他费用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使得公司全部精力致力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租用标准厂房是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了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持有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4%的股权，已经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转让。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4 年公司与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液碱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4000 万元左右；预计 2014 年公司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10000 万元左右；预计 2014 年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向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收取电费约 800 万元，该费用由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按月度代收代缴；预计 2014 年公司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租用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的费用约 250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仅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远小于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均采用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惠州市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持有其21%的股权。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1、保证做到四海股份人员独	2013年05月06日	长期	报告期内,合慧伟业履行了上

	司	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3个月内不会筹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14年10月10日	三个月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第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柯 王吉庆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经公司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但由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较多，本公司主营业务又在转型时期，经协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按照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公司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2014年7月，本公司与北京中凯兴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咨询业务约定书》，聘请北京中凯兴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梳理风险管控流程，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内部信息系统，建立内控责任与员工绩效考评挂钩机制，确保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协议费用为3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该项费用未到支付期。

2、本年度，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制度进行审计，两项合计需支付费用75万元。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监事会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中所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法规的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制定的相关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公司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希望公司对外经济往来清查工作小组能尽快出具清查报告，就涉及事项积极进行整改，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内控治理。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未披露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2、虚假披露 2012 年半年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 30 万元罚款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报货币资金金额				的 公 告 》 [2014-49]、《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 公 告 》 [2014-66]
濮黎明	其他	同上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	2014年11月27日	同上
罗守伟	其他	同上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2014年11月27日	同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决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议案》，并于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2月4日与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2014年8月31日的评估值65,829.29万元为依据，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14,656.23万元。由于公司持有的该股权被司法冻结，截止到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项股权转让尚未实际完成。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随着该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成立，公司拟投建的属于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的信息化产业和信息技术产业网络化的数据中心建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转型经营计划的帷幕正式拉开。2015年4月22日，公司筹划的为配合大数据项目建设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失败，截止目前，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未开展建设，也未投入资金。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7,705	0.86%						2,757,705	0.86%
3、其他内资持股	2,757,705	0.86%						2,757,705	0.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09,969	0.84%						2,709,969	0.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736	0.01%						47,736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064,317	99.14%						319,064,317	99.14%
1、人民币普通股	319,064,317	99.14%						319,064,317	99.14%
三、股份总数	321,822,022	100.00%						321,822,02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3%	40,000,000	0	0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冻结	40,000,000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4.82%	15,000,000	0	0	15,000,000		
贝春宝	境内自然人	0.94%	3,012,435	3,012,435	0	3,012,435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808,000	0	0	2,808,000		
张新贵	境内自然人	0.87%	2,775,000	2,775,000	0	2,775,000		
高秀芬	境内自然人	0.74%	2,380,442	2,380,442	0	2,380,442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0.65%	2,078,100	2,078,100	0	2,078,100		
郑喜涛	境内自然人	0.64%	2,045,680	2,045,680	0	2,045,680		
丁任华	境内自然人	0.57%	1,837,396	1,837,396	0	1,837,396		
孙皓东	境内自然人	0.43%	1,372,700	1,372,700	0	1,372,7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配售新股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陈凤珠	1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0
贝春宝	3,012,435	人民币普通股	3,012,435
呼和浩特卷烟厂	2,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8,000
张新贵	2,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5,000
高秀芬	2,380,442	人民币普通股	2,380,442
吴建伟	2,0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8,100
郑喜涛	2,045,680	人民币普通股	2,045,680
丁任华	1,837,396	人民币普通股	1,837,396
孙皓东	1,3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高秀芬、郑喜涛、丁任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 6,263,51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马雅	2007 年 11 月 26 日	67170361-2	50000	投资与投资管理;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与管理; 物业投资与物业管理; 股权投资与管理;

					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初步计划未来两年仍以处理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主，特别是北京城乡山东分公司的诉讼案，公司将集中精力争取公平判决。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本报告期内，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主，未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具体业务，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主营业务收入为 256.71 万元，净利润为-635.80 万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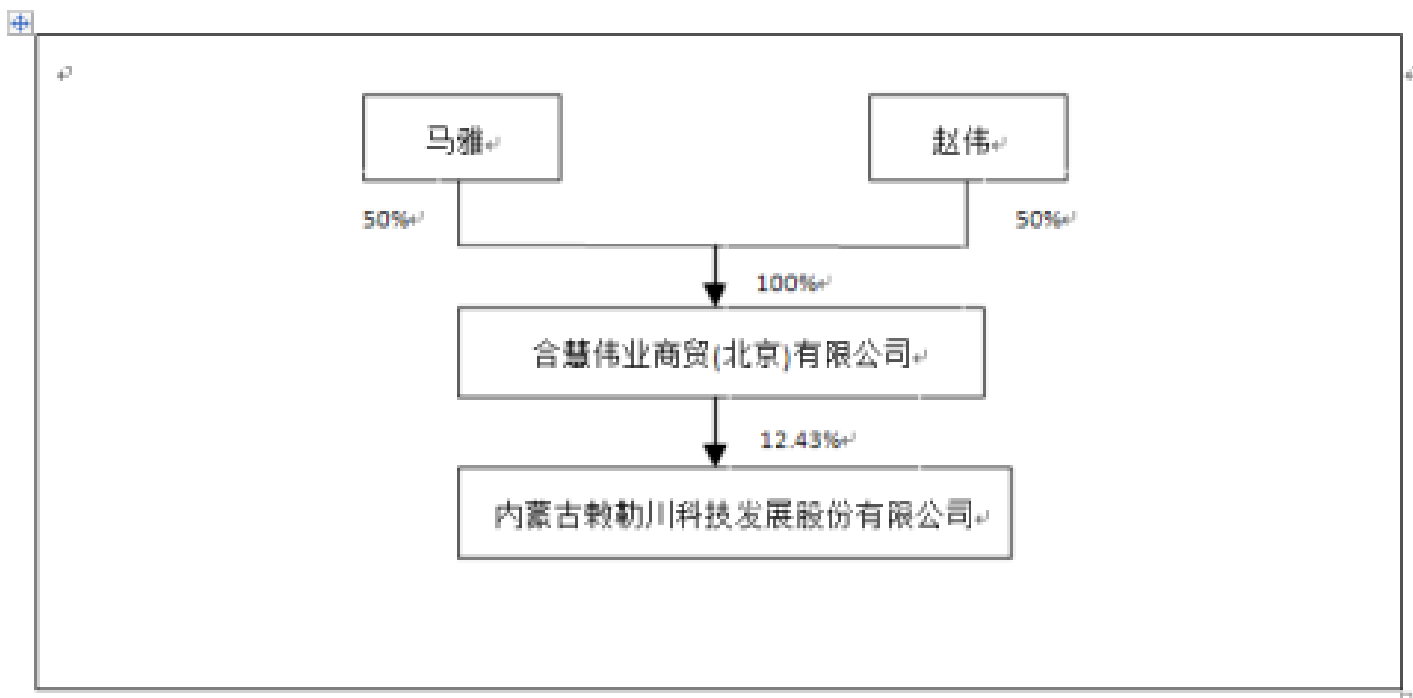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雅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现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马雅	董事长、代总经理	现任	女	45	2013年06月03日	2016年06月02日	0	0	0	0
李勇	副董事长、代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06月02日	0	0	0	0
郑春敏	董事	现任	女	48	2013年06月03日	2016年06月02日	0	0	0	0
潘春霓	董事	现任	女	25	2014年06月16日	2016年06月02日	0	0	0	0
韩世友	董事	现任	男	61	2013年06月03日	2016年06月02日	0	0	0	0
赵伟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06月13日	2015年03月12日	0	0	0	0
周应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3年06月03日	2016年06月02日	0	0	0	0
舒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3年06月03日	2016年06月02日	0	0	0	0
乔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4年07月04日	2015年06月02日	0	0	0	0
于新江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3年06月03日	2016年06月02日	0	0	0	0
陈少平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3年06月03日	2015年03月31日	0	0	0	0
张林剑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12月22日	2016年06月02日	0	0	0	0
李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4年07月09日	2016年06月02日	0	0	0	0
姜琴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8	2014年12月25日	2016年06月02日	0	0	0	0
于雷	董事	离任	男	67	2013年06月03日	2014年06月02日	0	0	0	0

					月 03 日	月 13 日				
覃 凯	董事	离任	男	39	2013 年 06 月 03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0
罗守伟	董事	离任	男	34	2013 年 06 月 03 日	2014 年 06 月 13 日	0	0	0	0
袁端淇	总经理	离任	男	51	2013 年 10 月 17 日	2014 年 02 月 27 日	0	0	0	0
曾 涛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37	2014 年 02 月 24 日	2014 年 06 月 13 日	0	0	0	0
余 静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44	2013 年 06 月 03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会成员

- 1、马雅女士，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赵伟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2000年至2006年担任北京宏大工程装饰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担任北京城乡建设集团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3、李勇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0年至2008年担任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产品中心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10月担任北京银达润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代）。
- 4、郑春敏女士，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至2012年任中国华星企业发展公司会计，2012年任中国林业物资总公司会计，现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5、韩世友先生，1954年出生，高中学历。2007年至今任无棣富安运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6、潘春霓女士，1989年出生，大学学历。2012年9月至今在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2014年6月兼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7、舒建先生，1955年出生，研究生，经济师。曾任绍兴市都邦保险公司书记，2010年5月起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8、周应苗先生，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起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也是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9、乔羽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95年9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2002年1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北京市钧诚律师事务所，2007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律师协会企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14年7月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 1、于新江先生，1971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年至2007年任江苏江都建筑总公司北京分公司土建工程部主管，2008年至2013

年1年任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13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监事。

2、陈少平先生，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江都建筑总公司北京分公司安装工程部主管，2008年至今任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本部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张林剑先生，大专学历，1970年出生。2005年至2009年就职于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2009年至今就职于张家口市高新城建投资集团盛华热力有限公司，2014年12月兼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李波先生，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香港宏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3年就职于北京德创开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北京谦泰宝象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7月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姜琴女士，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统计师，1998年2月至2012年8月在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会计、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联合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任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雅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6月01日	2016年04月30日	否
赵伟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6月01日	2016年04月30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马雅女士，持有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50% 股权，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持有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50% 股权，2013 年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韩世友	无棣富安运输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2007年06月08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潘春霓	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	行政部	2012年09月01日		是
周应苗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1年01月02日		是
周应苗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03月16日	2015年03月15日	是
周应苗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5月10日	2015年05月09日	是
乔羽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7年09月01日		是
张林剑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08年0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依据为市场合理报酬结合公司绩效考核成绩确定，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实际支付情况以参考月绩效考核情况支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马雅	董事	女	45	现任	11.82		11.82
赵伟	董事长	男	45	离任	30.17	0	30.17
李勇	副董事长	男	45	现任	9.15	0	9.15
郑春敏	董事	女	48	现任	13.48	0	13.48
韩世友	董事	男	61	现任	0	0	0
潘春霓	董事	女	27	现任	0	0	0
周应苗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6	0	6
舒建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6	0	6
乔羽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3	0	3
陆仁忠	独立董事	男	36	离任	3	0	3
于新江	监事	男	44	现任	5	0	5
陈少平	监事	男	42	现任	0	0	0
张林剑	监事	男	47	现任	0	0	0
李波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25	0	25
姜琴	董事会秘书	女	48	现任	0.86	0	0.86
袁端淇	总经理	男	50	离任	2.45	0	2.45
余静	财务总监	女	43	离任	17.34	0	17.34
曾涛	董事会秘书	男	37	离任	10.04	0	10.04
覃凯	董事	男	39	离任	1.1	0	1.1
合计	--	--	--	--	144.41	0	144.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袁端淇	副总经理	离任	2014年02月26日	辞职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曾涛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 年 02 月 24 日	增补
曾涛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4 年 06 月 13 日	辞职
陆仁忠	独立董事	聘任	2014 年 04 月 09 日	增补
陆仁忠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 年 06 月 13 日	辞职
刘鹏飞	监事	聘任	2014 年 04 月 09 日	增补
刘鹏飞	监事	离任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辞职
于雷	董事	离任	2014 年 06 月 13 日	辞职
罗守伟	董事	离任	2014 年 06 月 13 日	辞职
赵伟	董事	聘任	2014 年 07 月 04 日	增补
赵伟	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 年 07 月 07 日	补选
马雅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14 年 07 月 07 日	辞职
潘春霓	董事	聘任	2014 年 07 月 04 日	增补
乔羽	独立董事	聘任	2014 年 07 月 04 日	增补
李波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07 月 07 日	聘任
李勇	董事	聘任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聘任
李勇	副董事长、代财务总监	聘任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聘任
余静	监务总监	解聘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辞职
姜琴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聘任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工（不含参股公司）为118人，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一）、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02	86.44%
业务人员	3	2.5%
财务人员	5	4.24%
管理人员及其他	8	6.78%
合计	118	100%

（二）、员工教育程度

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3	19.49%
专科	10	8.47%
中专高中及以下	85	72.03%
合计	118	1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为目标，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求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按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截止本报告期末，董事会人数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参考。公司董事韩世友在2014年度未参加过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陈少平多次未参加过监事会，已于2015年3月提出辞职，其他两名监事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为依托，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与交流，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各方面的沟通与交流，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积极开展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知识的宣贯培训工作。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22 日	1、《关于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2013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5、《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均获通过	2014 年 05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13 日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获通过	2014 年 03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24 日	1、《关于增补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增补刘鹏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均获通过	2014 年 04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7 月 04 日	1、《关于增补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增补潘春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3、《关于增补乔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均获通过	2014 年 07 月 0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08 日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3、《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4、《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董事备案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的议案》；	议案均获通过	2014 年 10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关于增补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4% 股权的议案》；3、《关于增补张林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均获通过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应苗	13	1	12	0	0	否
舒建	13	1	12	0	0	否
乔羽	9	0	9	0	0	否
陆仁忠	2	1	0	0	1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时，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经营情况介绍和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后，要求公司管理层尽快督促公司控股股东解决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的纠纷，积极与包头久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开展业务。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14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未履行职责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成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为：

- 1、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 2、资产方面：公司产权等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 3、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高级人员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4、机构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等均依法设立，独立运作。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影响。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管理人员业绩与薪酬考评体系，高管人员的工资与其工资目标、经营目标、企业整体效益目标挂钩。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落实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公司重要内部控制管理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和实施改进方案，满足监管部门的法规、政策及规定要求，从而不断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有效控制公司主要风险，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公司于2014年7月与北京中凯兴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咨询业务约定书》（兴华咨约字[2014]第1226号），协议约定由中凯兴华为本公司提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和实际应用管理建议，根据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本公司以建立《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为契机，重新编制制定了一整套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共33项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其中有7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有26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立即生效。这33项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工作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反舞弊制度》。根据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程度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等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基础上，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经营管理，保障健康运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控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部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估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由于公司 2014 年处于转型调整期，人员变动很大，在 2014 年以前的公司内控制度无法收集完整，因此 2014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计，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16020006 号），这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很大的管理风险。针对公司内控薄弱的现实，公司于 2014 年 7 月与北京中凯兴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以下简称“中凯兴华”）《管理咨询业务约定书》（兴华咨约字[2014]第 1226 号），协议约定由中凯兴华为本公司提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和实际应用管理建议，编制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有余制订时间较晚，2014 年未及有效实施。但是，本次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制定，是为公司今后规范运作、科学管理打好基础。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公司各部门及其所属分子公司的进行评价，我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工作，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形成决策、管理、执行、监督四个层次的管理架构：

1、决策机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 2、管理机构：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日常管理部门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小组的办事机构； 3、执行机构：公司各部门、所属单位作为执行层，按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的统一要求，具体组织落实； 4、监督机构：审计部行使监督职能，负责对体系运行状况实施测试监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评价范围覆盖除已经经股东会通过的拟出售资产外，公司总资产 100%，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1、公司组织效能； 2、管理现状； 3、企业文化； 4、高、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业务流程中专业人员的知识结构、专业经验； 5、现金流、应收账款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资金周转率、汇率调整； 6、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内最新技术及商业模式变化； 7、公司重点业务领域内用户需求和变化； 8、公司重点业务领域内具有高成长性及具有聚集效应的资产情况； 9、潜在竞争者、竞争者及其主要产品情况；10、盈利能力；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分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金运营、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对子公司控制、关联交易、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业务。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未纳入评价范围的重要单位主要是四海氨纶子公司及其纺织业务。未纳入的原因是该资产已经通过了将其出售的股东大会程序，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内部控制的年度检查评价包括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反馈和评价报告形成四个阶段。评价准备： (1)审计部应当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有关规定，制订年度和专项内控检查评价工作计划（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价，时间应该选择在年末。当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部门、单位的职责、流程、关键岗位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就相关控制适当增加自我评价的次数），报经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批准； (2)审计部按照批准的工作计划，结合公司整体控制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分管领导批准后下发，公司各部门据此对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实施方案应明确评价目的、范围、标准、方法、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内容，至少应包括：①评价目的和范围（根据风险导向原则确定重要业务单元、重点业务领域或流程环节、重要会计科目）；②组建跨部门评价小组，各部门抽调业务骨干负责本部门、单位的内部控制自我检查评价工作；③各部门、单位自我检查评价的时间安排、标准和工作底稿要求；④审计部的抽查、复核和编制报告的安排，必要时聘请业务或管理方面的专家。 实施自我评价：评价小组应当根据公司批准的评价方案，参照本

手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对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自我检查评价工作，选择适当的评价方法进行必要的测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做出书面记录，确认管控缺陷和不足。提交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小组成员负责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评价工作，如实记录和反映检查评价过程，编制工作底稿、自我评价报告和管理优化或改进方案，经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签署后交审计部。 抽查和复核：审计部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授权，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自我检查评价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进行真实性、合理性的抽查和复核。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部在抽查和复核的基础上，分析、汇总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内部控制检查评价结果、发现的缺陷、改进计划和措施，综合判断公司整体控制的有效性，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议通过。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主要包括：①符合性测试：对重要业务或典型业务进行测试，按照规定的业务处理程序进行检查，确认有关控制点是否符合规定并得到认真执行，以判断内部控制的遵循情况；对某项控制的特定环节，选择若干时期的同类业务进行检查，确认该环节的控制措施是否一贯或持续发挥作用；②抽样测试：针对具体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率及固有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判断，进而对业务流程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做出评价；③个别访谈法：根据检查评价需要，对重点或关键岗位进行单独访谈，以获取有关信息；④调查问卷法：针对重要风险或控制问题设计问卷调查表，分别对不同层次的员工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项目做出评价；⑤穿行测试法：通过抽取一份全过程的文件，来了解整个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的评估评价方法；⑥比较分析法：通过分析、比较数据间的关系、趋势或比率来取得评价证据的方法；⑦标杆法：通过与公司外部相同或相似经营活动的最佳实务进行比较，对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价的方法；⑧实地查验法：对财产进行盘点、清查，以及对存货出、入库等控制环节进行现场查验；⑨专题讨论会法：通过召集与业务流程相关的管理人员就业务流程的特定项目或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及评估的一种方法。 人员要求：具有丰富的管理控制经验，熟练掌握自我评价的方法和工具，岗位之间交叉检查。 工作要求：①收集整理充分适当的证据，检查是否遵守评价工作底稿中的要求，编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②总结评价工作，总结成功的经验做法、讨论确认控制缺陷的种类、等级、原因，编制自我评价报告；③总结实践过程中成功的经验，在企业内控评价小组的指导下，研究确认的控制缺陷的改进计划，提出管理优化和改进实施建议。 注意事项：①在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能、业务、重要流程和制度、关键岗位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自行负责组织自我评价；②在自我评价工作开展前，应认真讨论研究存在的主要管控问题（风险），对于本手册未涉及的流程，应当按照本手册规定，编制相应的自我评价工作表，经风审计部审核后，纳入自我评价范围。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由于 2014 年以前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加之公司 2014 年正在进行业务转型，因此 2014 年报告期内，重新制订了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是否存在缺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应当认定内部控制存在设计或运行缺陷，①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②运行缺陷是指现存设计完好的控制没有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或执行者没有获得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以有效地实施控制；③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应当认定内部控制存在设计或运行缺陷，（1）未实现规定的控制目标；未执行规定的控制活动；突破规定的权限；不能及时提供控制运行有效的相关证据；（2）管理要求没有嵌入相关入流程、制度；“未执行比例”均不超过 20%；（3）“缺陷数比例”均不超过 20%； 2、缺陷的判断和等级划分：对于发现的缺陷，应当根据其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 判断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是否构成重大缺陷，应当考虑下列因素：①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②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③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或替代控制活动；由于上述认定标准，主要是面向转型后的业务，生效时间在 2014 年报告期后，对于 2014 年报告期内的业务不完全适用，因此对于 2014 年报告期内，主要存在 4 个缺陷，其中重大缺陷 3 个，重要缺陷 1 个。重大缺陷分别为： 1、未能建立专门的内控部门 2、未能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 3、公司商票的购买和使用登记不准确 重要缺陷为： 1、公司的公章使用控制存在未经登记使用情况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1、制订和颁布了《内部控制手

<p>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标准》2、组建了内审部，负责监督执行上述标准 2015 年在公司各部门开始执行，通过 2015 年 1 季度 90 天的运行，弥补了 2014 年存在的重大缺陷。 下一步，公司将重点针对严格公章管理和使用登记，按照相关制度进一步严格管理。</p> <p>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方面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重大缺陷： 1、未能建立专门的内控部门 2、未能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 3、公司商票的购买和使用登记不准确由于存在上述缺陷，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相关风险，目前主要是商票存在继续发生或有负债的可能。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新的管理团队：①重新制订和颁布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标准》；②组建了内审部，负责监督执行上述标准；③对于公司的商票展开了专项的清查，重新确定了商票管理的相关制度。2015 年，我们将随着业务转型，将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严格执行新制订的《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标准》。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p>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由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事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我们未能获得内蒙发展公司2014年度实际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在2010年2月8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新修改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未发生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5]1602002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轲 王吉庆

审计报告正文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内蒙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但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中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由于内蒙发展公司未提供客户或供应商的详细邮寄地址，也未能及时与客户或供应商取得联系，导致我们无法对内蒙发展公司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中所列示的主要往来款项等实施函证程序，部分往来款项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但对方未给予回函。针对这些未能实施函证或未能获取回函的项目，我们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就内蒙发展公司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的下列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应收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237,822,189.48元）、预付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193,872,746.50元）、其他应收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13,240,570.00元）、应付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92,074,813.22元）、其他应付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18,392,533.93元）。其中：资产类项目占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62.86%，负债类项目占报表负债总额比例为67.18%。

2、2013年9月17日内蒙发展公司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借款500.00万元并直接汇至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内，内蒙发展公司未入账。对于内蒙发展公司是否还存在未入账的资产和负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不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轲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吉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3,549.02	20,314,708.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654,288.00	340,000.00
应收账款	241,055,569.79	90,577,346.44
预付款项	194,339,293.43	401,043,727.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32,003.21	2,001,25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54,599.80	32,346,603.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7,938.52	2,745,505.87
流动资产合计	482,307,241.77	549,369,146.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055,667.96	141,448,776.2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43,301,410.13	46,172,498.89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591,975.63	14,741.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2,800.00	868,4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4,34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491,853.72	190,398,838.32
资产总计	707,799,095.49	739,767,984.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196,860.45	98,138,750.31
预收款项	26,879,898.03	27,315,37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03,368.86	144,570.97
应交税费	489,303.85	781,487.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456,897.52	17,776,562.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426,328.71	144,156,74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4,426,328.71	144,156,749.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554,234.68	138,554,234.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996,510.10	135,234,97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372,766.78	595,611,234.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372,766.78	595,611,23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799,095.49	739,767,984.51

法定代表人：马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铸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31.79	85,32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7,822,189.48	89,321,260.88
预付款项	91,552,746.50	400,856,1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0,791,932.75	59,555,045.1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7,938.52	668,125.24
流动资产合计	541,135,939.04	550,485,853.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055,667.96	156,448,776.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007.48	358,338.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42.30	14,741.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2,800.00	868,4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61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930,117.74	158,891,948.53
资产总计	689,066,056.78	709,377,80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074,813.22	92,074,813.22
预收款项	26,500,000.00	26,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59,281.31	144,570.97
应交税费	233,384.14	778,657.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290,314.54	17,726,866.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457,793.21	137,224,90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8,457,793.21	137,224,908.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554,234.68	138,554,234.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0,232,006.89	111,776,63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608,263.57	572,152,89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066,056.78	709,377,802.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177,064.55	1,153,689,395.26
其中：营业收入	67,177,064.55	1,153,689,395.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060,017.03	1,152,677,813.43
其中：营业成本	73,955,282.00	1,130,031,900.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783.93	1,019,509.23
销售费用	567,262.27	5,475,240.92
管理费用	14,993,317.40	9,359,001.76
财务费用	-201,353.39	-45,998.93
资产减值损失	17,474,724.82	6,838,15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0,144.77	12,422,33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20,694.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73,097.25	13,433,921.35
加：营业外收入	385.55	148,64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01,215.20	64,06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73,926.90	13,518,497.88
减：所得税费用	1,964,540.84	2,119,79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38,467.74	11,398,70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38,467.74	11,398,700.3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38,467.74	11,398,70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38,467.74	11,398,700.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2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23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马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铸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984,511,405.34

减：营业成本	0.00	966,840,20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330.67
销售费用	567,262.27	3,668,594.06
管理费用	12,874,078.93	4,744,760.03
财务费用	-151,332.39	14,430.20
资产减值损失	16,642,412.06	4,806,448.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3,108.27	-1,950,81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52,053.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25,529.14	2,126,826.9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7,489.48	63,81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43,018.62	2,063,012.01
减：所得税费用	1,201,612.04	832,638.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44,630.66	1,230,373.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544,630.66	1,230,373.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646,070.68	895,974,805.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3,483.03	70,551,62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49,553.71	966,526,43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60,284.74	943,063,142.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3,709.11	5,717,41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5,426.33	17,130,84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41,764.39	43,244,19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41,184.57	1,009,155,59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08,369.14	-42,629,16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1,848.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361,84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020,620.00	825,51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20,620.00	825,51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20,620.00	-1,187,36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12,250.86	-43,816,52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4,708.28	64,131,23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457.42	20,314,708.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955,96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7,992.45	48,105,89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7,992.45	824,061,86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384,32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643.45	676,26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5,14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4,011.41	39,351,10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4,654.86	823,216,84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337.59	845,02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620.00	774,23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620.00	774,23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620.00	-774,23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82.41	70,78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22.60	14,53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9	85,322.6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135,234,977.84		595,611,23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135,234,977.84		595,611,23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38,467.74		-52,238,46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38,467.74		-52,238,46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82,996,510.10		543,372,766.7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123,836,277.50		584,212,53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123,836,277.50		584,212,53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98,700.34		11,398,70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98,700.34		11,398,70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135,234,977.84		595,611,234.5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111,776,637.55	572,152,89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111,776,637.55	572,152,89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44,630.66	-41,544,63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44,630.66	-41,544,63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70,232,006.89	530,608,263.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110,546,264.04	570,922,52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110,546,264.04	570,922,52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0,373.51	1,230,37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0,373.51	1,230,37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1,822, 022.00				138,554,2 34.68					111,776, 637.55	572,152,8 94.2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体改委呼体改字[1993]第1号文批准，由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0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0万股。1997年5月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证监[1997]054号文批准，用资本公积按10：8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增至128,469,981股。1998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997年末股本128,46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股派送红股2股，派送后股本增至154,163,976股。1998年7月1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9号批复批准，以本公司派送后股本154,163,976股计算，每10股配2.5股配股后股本增至175,040,565股。1999年1月27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7,504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1700124。

1999年10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1999]203号《关于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的国家股82,755,131股划转给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控股公司”）。1999年11月10日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鑫源控股公司签定国家股划转协议。

2002年7月31日和2002年10月29日，鑫源控股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有偿转让给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集团”）。

2003年1月27日，本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4日，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时代集团受让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1,507,200股国有法人股。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6年7月28日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75,481,52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3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99,560,903股，占总股本比例45.9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16,994,499股，占总股本比例54.03%，股份总数216,555,402股。

时代集团承诺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51,247,931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同时，时代集团承诺承继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其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31,507,200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2007年10月19日获证监发行字[2007]369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截止2007年11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数为247,555,402股，公司已于2007年12月6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本公司将资本公积74,266,620.00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后股本为321,822,022.00元。

2008年12月8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时代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于200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9年5月18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浙江众禾受让时代集团持有的1100万非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众禾持有本公司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成为本公司一大股东。

2012年7月30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股份”。

2013年5月16日浙江众禾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合慧伟业受让浙江众禾持有的4000万非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慧伟业持有四海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成为四海股份第一大股东。浙江众禾持有四海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为第三大股东。

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注册地址：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科技楼316室，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室。

2、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原属纺织业，以纺织品的生产经营为主业，2014年经营范围新增了IT业务，新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尚处于起步阶段。

4、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

年度增加5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纺织品生产销售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5“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

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

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

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5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全部公司之间	其他方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8.00%	8.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

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

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25	3.00%	6.06%-3.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00%	19.40%-8.08%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19.40%-9.7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

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为获取已交付购货方且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

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终止经营：无
- (2) 套期会计：无
- (3) 回购股份：无
- (4) 资产证券化：无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或转让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620.71	50,981.15
银行存款	936,928.31	20,263,727.13
合计	963,549.02	20,314,708.28

其他说明

注：①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1,091.60元，系因本公司与新疆戌金物资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被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654,288.00	340,000.00
合计	24,654,288.00	34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700,000.00	
合计	9,700,000.00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64,480,000.00
合计	164,480,000.00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票面金额分别为46,260,000.00元、118,220,000.00元的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于2014年6月25日、2014年6月26日到期，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出票人未履约付款，故年末将该商业承兑汇票款转为应收账款。该两张商业承兑汇票系由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背书而来，出票人分别为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2014年度，本公司无尚未到期已经贴现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918,352.57	100.00%	20,862,782.78	7.97%	241,055,569.79	95,351,510.50	100.00%	4,774,164.06	5.01%	90,577,34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61,918,352.57	100.00%	20,862,782.78	7.97%	241,055,569.79	95,351,510.50	100.00%	4,774,164.06	5.01%	90,577,346.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87,647.50	169,382.38	5.00%
1 至 2 年	258,515,505.07	20,681,240.41	8.00%
4 至 5 年	15,200.00	12,160.00	80.00%

合计	261,918,352.57	20,862,782.78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88,618.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74,074,239.87	1-2年	28.28	5,925,939.19
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客户	164,480,000.00	1-2年	62.8	13,158,400.00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9,948,140.00	1-2年	7.62	1,595,851.20
绍兴县阪湖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	1,887,246.30	1年以内	0.72	94,362.32
绍兴县和煦纺织品有限公司	客户	539,176.80	1年以内	0.21	26,958.84
合计	—	260,928,802.97	—	99.63	20,801,511.55

注:期末应收中铁物资新疆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因出票人未履约而从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876,490.45	64.26%	401,010,471.44	99.99%
1 至 2 年	69,436,986.98	35.73%	33,255.95	0.01%
2 至 3 年	25,816.00	0.01%		
合计	194,339,293.43	--	401,043,727.3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因尚未实际履行相关合同。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920,000.00	1年以内	25.17	资产尚未交付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400,000.00	1年以内	24.9	资产尚未交付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850,000.00	1-2年	21.53	尚未交货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250,000.00	1年以内	12.48	尚未交货
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212,746.50	1年以内	11.43	尚未交货
合计		185,632,746.50		95.5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16,035.55	100.00%	784,032.34	5.44%	13,632,003.21	2,106,583.57	100.00%	105,329.18	5.00%	2,001,254.39
合计	14,416,035.55	100.00%	784,032.34	5.44%	13,632,003.21	2,106,583.57	100.00%	105,329.18	5.00%	2,001,254.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308,350.00	615,417.50	5.00%
1 至 2 年	2,107,685.55	168,614.84	8.00%
合计	14,416,035.55	784,032.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8,703.1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个人借款	311,995.55	3,443.57
押金	103,440.00	103,140.00
代偿款	12,000,600.00	
合计	14,416,035.55	2,106,583.5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偿款	12,000,600.00	1 年以内	83.24%	600,030.00
北京东远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2 年	13.87%	160,00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北京中海置业 大厦分公司	押金	103,440.00	1 年以内、1-2 年	0.72%	8,266.20
杨道鹏	个人借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1.73%	12,500.00
杨少春	个人借款	50,000.00	1 年以内	0.35%	2,500.00
合计	--	14,404,040.00	--	99.91%	783,296.2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8,958.42	18,460.27	470,498.15	642,974.17		642,974.17
在产品	1,300,800.79	966,392.08	334,408.71	1,264,921.72		1,264,921.72
库存商品	6,056,503.42	106,810.48	5,949,692.94	33,033,616.38	2,594,908.45	30,438,707.93
合计	7,846,262.63	1,091,662.83	6,754,599.80	34,941,512.27	2,594,908.45	32,346,603.8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460.27				18,460.27
在产品		966,392.08				966,392.08
库存商品	2,594,908.45			2,488,097.97		106,810.48
合计	2,594,908.45	984,852.35		2,488,097.97		1,091,662.8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商品	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销售	

2014年度涤纶坯布等商品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产成品、在产品及相关的原材料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销房租及物业费		235,497.00
预交所得税	907,938.48	445,389.15
待抵扣增值税	0.04	2,064,619.72
合计	907,938.52	2,745,505.87

其他说明：为准确地表述公司预交税费，会计报表中将预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并将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交税费合计 907,938.52 元重分类至本科目列示。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149,713,007.86			-9,393,108.27						140,319,899.59	8,264,231.63
小计	149,713,007.86			-9,393,108.27						140,319,899.59	8,264,231.63
合计	149,713,007.86			-9,393,108.27						140,319,899.59	8,264,231.63

其他说明：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110,606.13	832,261.14		377,007.00	58,319,874.27
2.本期增加金额			13,270.00			13,270.00
(1) 购置			13,270.00			13,27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7,110,606.13	845,531.14		377,007.00	58,333,144.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803,170.22	304,526.44		39,678.72	12,147,375.38
2.本期增加金额		2,767,360.44	80,353.20		36,645.12	2,884,358.76
(1) 计提		2,767,360.44	80,353.20		36,645.12	2,884,358.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570,530.66	384,879.64		76,323.84	15,031,734.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540,075.47	460,651.50		300,683.16	43,301,410.13
2.期初账面价值		45,307,435.91	527,734.70		337,328.28	46,172,498.8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07,635.00	27,554.56		80,080.44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300.00	18,3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购置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8,300.00	50,018,3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58.10	3,558.10
2.本期增加金额		416,666.67		6,099.60	422,766.27
(1) 计提		416,666.67		6,099.60	422,766.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16,666.67		9,657.70	426,324.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583,333.33		8,642.30	49,591,975.63
2.期初账面价值				14,741.90	14,741.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68,480.00		325,680.00		542,800.00
合计	868,480.00		325,680.00		542,800.0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002,709.58		7,474,401.68	1,868,600.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963.52	25,740.88
可抵扣亏损	51,970,214.84			
合计	82,972,924.42		7,577,365.20	1,894,341.3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002,709.58	
可抵扣亏损	51,970,214.84	
合计	82,972,924.4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51,970,214.84		
合计	51,970,214.84		--

其他说明：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3,196,860.45	98,138,750.31
无形资产款	5,000,000.00	
合计	98,196,860.45	98,138,750.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92,074,813.22	现金流不足
绍兴圆之盼化纤有限公司	246,306.87	现金流不足
合计	92,321,120.09	--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镀锌款	26,500,000.00	26,500,000.00
纺织品款	379,898.03	815,378.83
合计	26,879,898.03	27,315,378.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6,500,000.00	合同未履行
常熟市超鸿服装辅料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	尚未发货
合计	26,520,000.00	--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4,570.97	7,678,792.01	6,419,994.12	1,403,368.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1,220.01	621,220.01	
合计	144,570.97	8,300,012.02	7,041,214.13	1,403,368.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570.97	7,062,960.01	5,893,185.49	1,314,345.49
2、职工福利费		110,208.16	110,208.16	
3、社会保险费		336,933.33	336,933.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755.80	275,755.80	
工伤保险费		33,187.46	33,187.46	
生育保险费		27,990.07	27,990.07	
4、住房公积金		73,589.88	73,589.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100.63	6,077.26	89,023.37
合计	144,570.97	7,678,792.01	6,419,994.12	1,403,368.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58,777.70	558,777.70	
2、失业保险费		62,442.31	62,442.31	
合计		621,220.01	621,220.01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7,615.89	
个人所得税	233,654.14	9,548.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80.79	
印花税	1,658.82	769,599.96
水利建设基金	3,613.41	2,338.82
教育费附加	11,380.80	
合计	489,303.85	781,487.50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8,014,545.04	13,300,000.00
业务咨询费	3,130,000.00	3,130,000.00
财务顾问费	2,000,000.00	
律师费	350,000.00	
法院判决应付	12,000,600.00	
其他	1,961,752.48	1,346,562.38
合计	37,456,897.52	17,776,562.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成金物资有限公司	5,160,083.33	公司现金流不足
惠州市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山东正鼎商贸有限公司	1,3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沈英民	1,261,933.93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合计	14,722,017.26	--

1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其他说明：

2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741,796.10			114,741,796.10
其他资本公积	23,812,438.58			23,812,438.58
合计	138,554,234.68			138,554,234.68

2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234,977.84	123,836,277.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234,977.84	123,836,277.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38,467.74	11,398,700.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996,510.10	135,234,977.84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132,561.11	73,955,282.00	1,153,610,174.64	1,130,031,900.85
其他业务	44,503.44		79,220.62	
合计	67,177,064.55	73,955,282.00	1,153,689,395.26	1,130,031,900.85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391.96	539,698.84
教育费附加	135,391.97	479,810.39
合计	270,783.93	1,019,509.23

其他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409,246.86	146,551.45
业务招待费	38,050.30	33,927.50
差旅费	64,659.85	329,172.74
汽车费用	13,858.40	1,774,725.86
业务咨询费		3,130,000.00
其他	41,446.86	60,863.37
合计	567,262.27	5,475,240.92

2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75,132.65	636,445.63
职工薪酬	3,562,615.04	1,975,678.37
累计折旧	40,835.16	687,767.06
交通费	522,707.14	31,076.53
通讯费	2,447.79	8,517.66
差旅费	410,974.79	483,812.58
业务招待费	181,990.08	90,290.40
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2,663,651.90	868,857.00
税金	133,212.04	2,902,496.42
咨询服务费	550,000.00	688,867.91
业务宣传费	222,720.00	150,000.00
上市费	86,000.00	
摊销费	6,099.60	426,578.45
诉讼费用	432,153.09	
存货盘亏	71,546.17	
购货代理费	720,028.80	
合同违约金	2,000,000.00	
财务咨询费	2,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律师费	350,000.00	
其他	761,203.15	408,613.75
合计	14,993,317.40	9,359,001.76

其他说明：

2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14,448.58	70,365.58
手续费	13,095.19	24,366.65
合计	-201,353.39	-45,998.93

2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767,321.88	4,243,251.14
二、存货跌价损失	707,402.94	2,594,908.46
合计	17,474,724.82	6,838,159.60

2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90,144.77	-2,720,694.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143,034.11
合计	-9,290,144.77	12,422,339.52

2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385.55	148,645.99	385.55
合计	385.55	148,645.99	385.55

3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0.00	
赔款、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032,496.28	63,814.89	1,032,496.28
其他	68,718.92	254.57	68,718.92
合计	1,101,215.20	64,069.46	1,101,215.20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199.54	2,416,064.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4,341.30	-296,266.65
合计	1,964,540.84	2,119,797.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273,926.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199.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4,341.30
所得税费用	1,964,540.84

3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无。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385.55	
保险赔款		147,592.65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14,448.58	70,365.58
差旅费及备用金还款	21,849.50	773.34
其他单位往来款	48,166,799.40	70,332,897.70
合计	48,403,483.03	70,551,629.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72,978,138.75	39,003,736.51
金融机构手续费	3,444.33	24,348.05
差旅费	152,950.65	768,704.62
业务招待费	32,171.20	122,897.90
办公费用	23,325.40	345,789.46
咨询服务费	216,000.00	996,000.00
运杂费		922,241.87
邮电费		83,394.17
租赁费	470,400.00	842,904.00
其他费用	365,334.06	134,176.65
合计	74,241,764.39	43,244,193.23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2,238,467.74	11,398,700.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474,724.82	6,838,159.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4,358.76	3,645,875.28
无形资产摊销	422,766.27	236,611.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5,680.00	189,96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22,339.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90,14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4,341.30	-271,672.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87,564.58	156,130,42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87,729.51	-45,103,112.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254,985.89	-163,271,77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08,369.14	-42,629,160.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2,457.42	20,314,708.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14,708.28	64,131,233.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12,250.86	-43,816,525.1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02,457.42	20,314,708.28
其中：库存现金	26,620.71	50,98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5,836.71	20,263,727.1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457.42	20,314,708.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1,091.60	

其他说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091.60	因诉讼事项被法院执行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47,323,920.86	因诉讼事项被法院执行冻结
合计	147,385,012.46	--

37、套期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0元；

(2) 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0元；

(3) 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0元；

(4) 2014年9月23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0元；

(5) 2014年11月11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0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县安昌镇汽车站东侧	纺织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业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业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 业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IT 业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IT 业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工业园区	纺织	22.26%		权益法
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投资管理、咨询	34.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88,183,955.00	856,054,556.97
非流动资产	844,894,724.62	880,816,912.10
资产合计	1,633,078,679.62	1,736,871,469.07
流动负债	1,065,602,256.97	1,145,668,141.0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65,602,256.97	1,145,668,141.0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7,476,422.65	591,203,327.9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6,342,950.74	131,625,508.9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963.50
—其他	5,712,717.22	9,926,230.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2,055,667.96	141,448,776.2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1,079,863.61	586,875,694.87
净利润	-23,726,905.33	-13,464,102.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所有业务活动以人民币结算，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无相关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无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及其他受利率变动影响的相关负债。

(3) 其他价格风险：无

2、信用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61,918,352.57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4,416,035.55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94,339,293.43元。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由于对以前年度大宗商品贸易形成的款项正处于清查阶段。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无。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无。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综合业	5,000.00 万元	12.43%	12.4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合慧伟业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3 号 316 室。合慧伟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自然人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50.00% 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惠州市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持有其 21.00% 的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氨纶丝、电费	6,141,919.55	26,516,440.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4,095.47	2,5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4,540,330.81
其他应付款：	惠州市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6,540,330.81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大额发包合同		
—对外投资承诺	53,400,000.00	
合 计	53,400,000.00	
注：对外投资承诺系本公司于2014年投资设立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无		
(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4)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公司与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诉讼事项

该借款系本公司2013年8月从泰安中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借入130万元，2014年8月该笔借款债权被泰安中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转让给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向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偿还借款本金1,300,000.00元及利息379,800.00元（截止到2014年8月15日，按一年期贷款利率6.15%的4倍计算），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

②公司因开具给上海瞳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四张商业承兑汇票被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长宁支行”）而被判决支付票据款项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与上海瞳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瞳光公司”）签订了购买数量约900吨电解铜的购销合同，约定交货期为2013年10月31日前，付款方式为以六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预付货款4500万元，最晚提货期为2013年10月31日，2013年10月31日当日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如约以四张各1000万元的六个月期商业承兑汇票（票号分别为0010006321187517号、0010006321187518号、0010006321187519号、0010006321187520号）预付货款，瞳光公司却未交付货物，并将四张商业承兑汇票出质给农商行长宁支行，分别用于担保债务人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在农商行长宁支行借款1000万元的债务和上海欣究贸易有限公司在农商行长宁支行借款1000万元的债务。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了（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1808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农商行贷款本金1000万元、利息528,830.28元以及自2014年3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上海闽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贺四平、杨绍胜为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就已清偿部分向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追偿；3、若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第一项还款义务，农商行可以对编号为21187517号及编号为21187518号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款在上述第一项判决主文中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应付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内蒙发展公司应向农商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款2000万元，超出第一项判决主文中债务的票款部分，归上海瞳光所有，不足部分由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继续清偿；4、驳回农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4973元、公告费760元由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上海闽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贺四平、杨绍胜、上海瞳光、内蒙发展公司共同负担。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对本案提出上诉。

2015年4月农商行长宁支行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借款人上海欣究贸易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1000万元，借款日至2014年1月18日的借款利息及2014年1月19日起的欠息，以1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上海上福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陈正伟、郑春姣、杨绍胜、汤燕菊、杨绍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瞳光公司提供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行使质权；各被告人承担保障其债权实现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

③公司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借款仲裁事项

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因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于2013年9月6日签订《借款合同》未如约履行一事，于2015年2月11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100万元、支付2014年5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的利息37万元、支付违约金150万元、承担律师费50万元及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仲裁事项尚未最终裁决。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决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议案》，并于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2月4日与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2014年8月31日的评估值65,829.29万元为依据，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14,656.23万元。由于公司持有的该股权被司法冻结，截止到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项股权转让尚未实际完成。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502,379.87	100.00%	20,680,190.39	8.00%	237,822,189.48	94,022,379.87	100.00%	4,701,118.99	5.00%	89,321,260.88
合计	258,502,379.87	100.00%	20,680,190.39	8.00%	237,822,189.48	94,022,379.87	100.00%	4,701,118.99	5.00%	89,321,260.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至 2 年	258,502,379.87	20,680,190.39	8.00%
合计	258,502,379.87	20,680,190.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979,071.4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74,074,239.87	1-2年	28.66	5,925,939.19
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客户	164,480,000.00	1-2年	63.63	13,158,400.00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9,948,140.00	1-2年	7.71	1,595,851.20
合计		258,502,379.87		100.00	20,680,190.3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08,785.55	6.67%	768,669.84	5.45%	13,340,115.71	2,106,583.57	3.53%	105,329.18	5.00%	2,001,254.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97,451,817.04	93.33%			197,451,817.04	57,553,790.71	96.47%			57,553,790.71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1,560,602.59	100.00%	768,669.84		210,791,932.75	59,660,374.28	100.00%	105,329.18		59,555,045.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001,100.00	600,055.00	5.00%
1 至 2 年	2,107,685.55	168,614.84	8.00%
合计	14,108,785.55	768,669.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3,340.6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199,451,817.04	59,553,790.71
代偿款	12,000,600.00	
押金	103,440.00	103,140.00
个人借款	4,745.55	3,443.57
合计	211,560,602.59	59,660,374.2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920,000.00	1 年以内	68.03%	
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531,817.04	2-3 年	22.94%	
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偿款	12,000,600.00	1 年以内	5.67%	600,030.00
包头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2.36%	
北京东远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2 年	0.95%	160,000.00
合计	--	211,452,417.04	--	99.95%	760,03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0,319,899.59	8,264,231.63	132,055,667.96	149,713,007.86	8,264,231.63	141,448,776.23
合计	155,319,899.59	8,264,231.63	147,055,667.96	164,713,007.86	8,264,231.63	156,448,776.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四海氨纶化纤	149,713.0			-9,393.10							140,319.8	8,264,231

有限公司	07.86			8.27						99.59	.63
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149,713,007.86			-9,393,108.27						140,319,899.59	8,264,231.63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49,713,007.86									140,319,899.59	8,264,231.63

(3) 其他说明

注：对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尚未实际缴纳。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4,511,405.34	966,840,203.15
合计			984,511,405.34	966,840,203.15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93,108.27	-3,852,053.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1,241.13
合计	-9,393,108.27	-1,950,812.16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
债务重组损益	0.0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829.65	主要为违约金、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
合计	-1,100,829.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7%	-0.1623	-0.1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8%	-0.1589	-0.1589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31,233.41	20,314,708.28	963,549.02
应收票据	800,000.00	340,000.00	24,654,288.00
应收账款	11,390,404.27	90,577,346.44	241,055,569.79
预付款项	855,995.40	401,043,727.39	194,339,293.43
其他应收款	10,357.23	2,001,254.39	13,632,003.21
存货	279,570,140.09	32,346,603.82	6,754,599.80
其他流动资产	12,796,894.70	2,745,505.87	907,938.52
流动资产合计	369,555,025.10	549,369,146.19	482,307,241.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5,300,829.52	141,448,776.23	132,055,667.9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141,582,816.11	46,172,498.89	43,301,410.13
在建工程			0.00

无形资产	72,251,019.13	14,741.90	49,591,975.63
长期待摊费用		868,480.00	542,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668.90	1,894,34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757,333.66	190,398,838.32	225,491,853.72
资产总计	730,312,358.76	739,767,984.51	707,799,095.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应付账款	12,452,766.19	98,138,750.31	98,196,860.45
预收款项	2,235,805.83	27,315,378.83	26,879,898.03
应付职工薪酬		144,570.97	1,403,368.86
应交税费	987,171.57	781,487.50	489,303.85
其他应付款	130,430,791.73	17,776,562.38	37,456,897.52
流动负债合计	146,106,535.32	144,156,749.99	164,426,32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负债合计	146,106,535.32	144,156,749.99	164,426,328.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资本公积	138,547,523.94	138,554,234.68	138,554,234.68
未分配利润	123,836,277.50	135,234,977.84	82,996,51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205,823.44	595,611,234.52	543,372,76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205,823.44	595,611,234.52	543,372,76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312,358.76	739,767,984.51	707,799,095.4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董事长马雅女士签名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内蒙古刺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雅

2015 年 4 月 29 日